

(上接C62版)			
173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得由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得由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第二百零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得由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173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4	新增	新增	新增
175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75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77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78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79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0	新增	新增	新增
181	新增	新增	新增
182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3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4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5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6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7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8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89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0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1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2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3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4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5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负责。
196	新增	新增	新增
197	新增	新增	新增
198	新增	新增	新增
199	新增	新增	新增
200	新增	新增	新增
201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	新增	新增	新增
206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9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0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1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2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被列于议程的日期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修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中提案1、提案2、提案3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董浩

电话:029-82056565

传真:029-8205659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需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约项目负责人:高洪艳女士,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10年8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3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约注册会计师:马晶晶女士,现任希格玛高级经理,201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洪艳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6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履职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洪艳	2022-12-15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竞争择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8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发生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后解聘华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拟聘任希格玛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华兴对该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对希格玛的基本情况、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0万元和36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分别为1年、2年。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共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都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

(5)注册资本:8,6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生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住宅房产出租;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447.79	16,501.35
所有者权益	7,506.11	5,389.62
所有者的权益	4,948.68	5,111.73
营业收入	11,421.25	6,028.36
利润总额	48.36	1,616.04
净利润	33.98	1,619.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及仲裁事项。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担保债权人与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担保债权人与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4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亚公司90.76%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亚公司经营稳健,未来发展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总额担保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447.79	16,501.35
所有者权益	7,506.11	5,389.62
所有者的权益	4,948.68	5,111.73
营业收入	11,421.25	6,028.36
利润总额	48.36	1,616.04
净利润	33.98	1,619.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及仲裁事项。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担保债权人与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担保债权人与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4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亚公司90.76%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亚公司经营稳健,未来发展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总额担保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447.79	16,501.35
所有者权益	7,506.11	5,389.62
所有者的权益	4,948.68	5,111.73
营业收入	11,421.25	6,028.36
利润总额	48.36	1,616.04
净利润	33.98	1,619.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及仲裁事项。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担保债权人与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担保债权人与西安大食品业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4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亚公司90.76%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亚公司经营稳健,未来发展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总额担保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